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电子版学业证明材料自助办理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20工02016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电子版学业证明材料自助办理系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电子版学业证明材料自助办理系统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电子版学业证明材料自助办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3）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08月04日00时00分到2020年08月10日00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验证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4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申请人在获取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法人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上述资格要求中所需证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64682023

电子邮件：zb@lixin.edu.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宛轻大楼

联 系 人：史丛维、苑玉新

电 话：17643621031

电子邮件：457698619@qq.com

